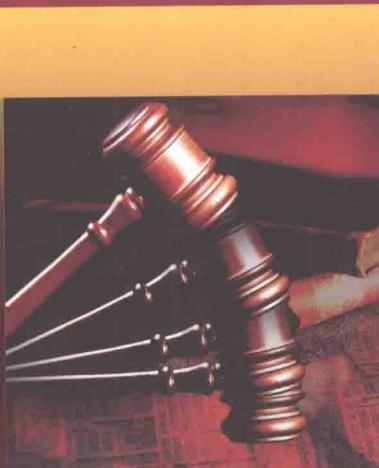


# 经济法

# JINGJIFA

主编 施新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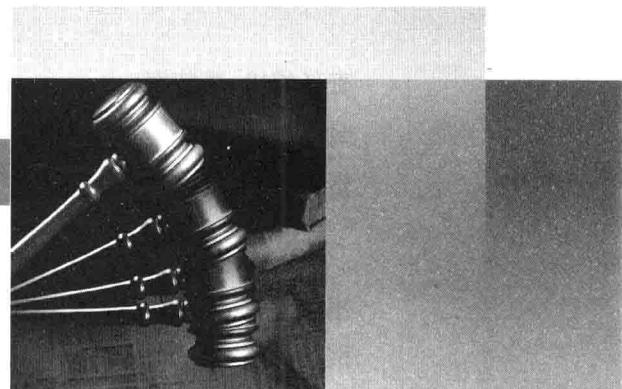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本著作得到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科技基金资助(编号:HZKJ201004)

# 经济法

## JINGJIJA

主编 施新华  
参编 邓晓蕾 王彧 张锐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施新华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5504 - 0238 - 6

I. ①经… II. ①施…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1483 号

## 经济法

主 编:施新华

责任编辑:李特军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bookcj.com">http://www.bookcj.com</a>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0238 - 6
定 价	39.80 元

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 不得销售。

# 前言

在普通高等院校，法学、财务会计、管理学、国际贸易等专业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与此相适应，经济法的教材也不断出版面世。而这么多的教材中，要么是注重理论的阐述，要么是注重法律法规的介绍，很少有把理论和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并能普遍适用于多个专业的教材。为弥补这种缺憾，我们试着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本书作者都是长期从事高校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积累了较为丰富经验和实践案例。此书是作者们在教学过程中长期酝酿和努力的结果，也是作者们教学经验的结晶。

本书结合了财务会计、国际贸易和管理学等专业的特征编写，适用于非法律专业的学习经济法的学生，也适用于法律爱好者。本书的编写除了遵循其他教材的一般编写原则外，还遵循了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原则。具体来说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本书是针对财务会计、国际贸易、管理学等专业的特点来编写的，因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比如，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一般没有“会计法”这一章，但是对财务会计、国际贸易、管理学等专业的学生来说，了解会计法律法规十分重要，因此，本书在编写的时候把会计法补充进来，作为一个章节专门讲述。

第二，本书理论与实践并重。

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注重理论的阐述，而一般的非法学专业的经济法教材多注重法律法规的阐述。本书的编写既注重理论的讲解，又注重法律法规的应用，因为实践需要理论指导，理论需要实践来验证。

第三，本书内容注重时代性。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也先后对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修正或修订，有些经济法的理论知识也在不断更新。为了避免理论的滞后性，本书吸收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外的经济法前沿的理论和研究，理论成熟丰富，并且根据国家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来编写，反映最新的法律动态。

本书共分十二章，由施新华（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邓晓蕾（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王或（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张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写。施新华担任主编，负责总体策划、提出大纲、组织编写、统稿、修改、定稿等，具体分工如下：

王或：第一、二、三章；

邓晓蕾：第四、五、十章；

施新华：第六、八、九、十一、十二章；

张锐：第七章。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的不足之处甚至错讹在所难免，真诚欢迎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林伟初教授、王建教授的指导和大力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施新华**

2011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b>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	(13)
<b>第二章 企业法</b> .....	(3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3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44)
<b>第三章 公司法</b> .....	(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6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7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8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104)
<b>第四章 破产法</b> .....	(10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10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	(11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 .....	(115)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2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28)
<b>第五章 合同法</b> .....	(13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35)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解释 .....	(142)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	(146)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152)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	(15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157)
<b>第六章 证券法 .....</b>	<b>(161)</b>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61)
第二节 证券机构 .....	(16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	(172)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177)
第五节 证券上市 .....	(181)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186)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188)
<b>第七章 税法 .....</b>	<b>(193)</b>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93)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税种 .....	(20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13)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	(221)
<b>第八章 金融法 .....</b>	<b>(224)</b>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2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2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233)
第四节 保险法 .....	(239)
第五节 信托法 .....	(254)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	(260)
<b>第九章 票据法 .....</b>	<b>(267)</b>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67)
第二节 汇票 .....	(280)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	(288)
第四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	(292)
<b>第十章</b>	<b>市场管理法 .....</b>	<b>(294)</b>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	(29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29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07)
第四节	反垄断法 .....	(317)
<b>第十一章</b>	<b>劳动法 .....</b>	<b>(335)</b>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35)
第二节	劳动基准制度 .....	(33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	(341)
第四节	劳动争议 .....	(35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360)
<b>第十二章</b>	<b>会计法 .....</b>	<b>(364)</b>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36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	(367)
第三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37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379)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	(381)
<b>参考文献</b>	.....	(386)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本章要点】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 了解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 经济法的产生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随着国家与法律的出现，经济法就产生了。但当时没有民法、刑法、经济法等具体法律的划分，所有的法都共同存在于一部或几部大的法律之中，我们称之为“诸法合一”或“诸法合体”。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包含了关于土地的国家所有权和土地的法律保护，关于奴隶主私有财产权等这些涉及经济制度方面的法律内容。<sup>①</sup>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生产力水平飞速提高，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原来“诸法合一”、“诸法合体”的法律模式难以满足现实需求，分门别类的部门法开始得到迅速发展。在专门的经济生活领域中，资产阶级奉行自由竞争，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也不再以刑事性方式为主，而是以经济性方式为主，确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经济法律调整的重点。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社会之后，自由竞争式的资本主义的固有缺陷暴露出来，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经济危机，且因资本扩张和战争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意识到政府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因而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使得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相关法律越来越多，从而逐渐形成了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和法学概念，则是20世纪初在德国首先出现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的社会经济矛盾空前激化，为了应付危机和民众压力，德国

<sup>①</sup> 何勤华. 外国法制史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24.

制定了几个重要的经济法律，如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经济法》等。<sup>①</sup> 这些法律突破了长久以来在市场条件下被奉为金科玉律的“经济是私人的事、由私人自治”的原则，突破了公法与私法分立的原则，被称为是“经济法”。1920 年前后，一批经济法著作问世，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产生了，由此德国也被认为是经济法的发源地。

## （二）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在德国诞生的经济法是为了适应战争需要而产生的。此时的经济法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很不成熟的。从某种程度上说甚至是野蛮的，与客观经济规律不甚吻合，这与现代经济法的理念是背道而驰的。此时的经济法又被称为“战时经济法”。<sup>②</sup> 这是经济法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经济法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危机对策经济法”。<sup>③</sup>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方国家迷信市场规则，认为政府不应该对自由经济作过多干涉，所以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往往是迫于经济危机或者社会矛盾激化时不得已、不自觉的产物。20 世纪 20 年代至 30 年，美国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美国为了重振经济，制定了一系列贯彻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法律，如《国家产业复兴法》（1933）、《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证券法》（1933）、《证券交易法》（1934）等，这是“危机对策经济法”的典型表现。<sup>④</sup>

经济法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是“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sup>⑤</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经济法不仅是单纯地为了应对危机，而是逐渐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为宗旨。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日益形成。如：各国相继建立以维护市场正当竞争为目的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经济法认为，经济法就是一切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里的经济活动既包括纵向经济活动，又包括横向经济活动。所谓纵向经济活动就是带有自上而下的管理性质的经济活动，包括国家的经济调控乃至企业的经济管理。所谓横向经济活动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包括个人与个人、个人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这种广义的经济法论沿袭了人们对经济法的一般理解，其法域几乎覆盖了现有部门法体系之下的所有部门，包括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广义的经济法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经济法在我国刚产生时是比较流行的观点。

狭义的经济法认为，经济法仅指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经济法仅仅将经济法限制在纵向的国家权力干预经济关系方

<sup>①</sup> 史际春. 经济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7.

<sup>②</sup> 潘静成，刘文华. 经济法 [M].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9.

<sup>③</sup> 潘静成，刘文华. 经济法 [M].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9.

<sup>④</sup> 潘静成，刘文华. 经济法 [M].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30.

<sup>⑤</sup> 潘静成，刘文华. 经济法 [M]. 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31.

面，摒除了横向的经济关系调整规范，其调整范围单纯地局限在市场规制与宏观调控两方面，带有强烈的公法色彩。狭义的经济法概念指出了经济法较具体的研究对象，从而在理论和实践中解决了经济法独立性的问题。目前纯法学领域的经济法学科多采用狭义经济法观念。本书采用广义的经济法概念。

### 三、经济法的特征

#### (一) 综合性

经济法融合了以往传统法律部门的诸多因素，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主要表现在：

##### 1. 调整手段具有综合性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 2. 规范构成要件具有多样性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也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等。<sup>①</sup>

##### 3. 调整范围具有广泛性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sup>②</sup>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 (三) 政策性

经济法是国家协调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它调整的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从而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这种特殊意志性的客观要求及其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政府或行政主导特征，日本学者又将它称为政治性。而且，经济法需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及时应对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因而具有政策性，它与行政

<sup>①</sup> 史际春. 经济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1.

<sup>②</sup> 史际春. 经济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9.

主导性是一体两面。这使得经济法相对于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律部门来说更具有灵活性和模糊性。所以，就其政策性特征而言，称经济法为经济政策法亦不为过。<sup>①</sup>

#### 四、经济法的渊源

所谓“法的渊源”，也称“法源”，是指那些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sup>②</sup> 我国法的渊源采用的是以各种制定法为主的正式法的渊源，具备不同的层次和规范。经济法的渊源也就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和其他法律规范相似，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和它相违背。宪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精神。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二) 法律

我国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前者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内容涉及国家或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内容涉及“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条第三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内容一般较法律更为具体，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通常以“条例”、“规定”、“办法”为题（参见《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在全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范围内有效，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

① 史际春. 经济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41.

②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77.

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地方性法规在本辖区内有效,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等。

#### (四) 规章

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章是法律、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具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其效力低于法律、法规,是司法裁判的参考。

由此可见,从纵向上看,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构成我国法律渊源体系的四个层次。这四个层次的渊源,效力上依次递减,数量上依次递增。

####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民族的特点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文件,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条例》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该民族自治区辖区内有效。

#### (六)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其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极为特殊的一部分,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 (七) 法定解释

法定解释,即有权机关对法律所作出的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能起到使法律具体化、明确化的作用,并能完善和弥补法律的漏洞。法定解释分为两种,一种是立法解释,是指由制定法律规范的机关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一种是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在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 (八)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

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协定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由某种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关系才能称为法律关系。由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由民法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由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等，由经济法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为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一般来说，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sup>①</sup>

####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 1. 由经济法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一切法律关系都以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因此，对法律规范的依赖构成了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的区别。<sup>②</sup> 经济法律关系也是如此。若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 2. 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领域内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反映了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

##### 3. 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权利义务关系

同任何其他的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就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

<sup>①</sup> 唐政秋，等.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15.

<sup>②</sup> 李昌麒. 经济法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6-87.

实施，任何一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都会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经济主体不履行义务都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可按不同标准予以分类。通过分类，我们可以明晰不同法律关系表现形式的不同，其适用法律规则有异，其运作要求不一。

#### 1. 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与纵向经济法律关系

这是以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对象为依据所作的分类。

所谓横向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纵向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进行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横向经济关系表现为平等、协作关系。纵向经济关系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的隶属关系。前者中体现了传统民商法领域的部分内容，后者包括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市场管理法律关系。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是依宏观经济管理法而产生的具有国家宏观调节和控制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又可以分为计划法律关系、财政法律关系、金融调控法律关系、产业政策法律关系、物价法律关系等。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确立和运行具有宏观性、指导性和政策性。市场管理法律关系是依市场管理法而产生的直接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又可以分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反垄断法律关系、其他市场管理法律关系。市场管理法律关系的建立和运行具有微观性、直接监管性和严格法定性。

#### 2.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这是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单方是特定的，还是双方是特定的为标准所作的分类。

绝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法律关系，所以，它是以“一个人对其他一切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一个人对其他一切人”意味着一个人的行为将影响其他一切人。例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所确认的因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而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绝对经济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它以“某个人对某个人”的形式表现出来。“某个人对某个人”意味着一个人的行为只能对另一方产生影响，一般不会对第三人产生直接的影响。如依《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确认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某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只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者发生作用；再如，依工商登记法产生的工商登记经济管理关系，只对工商机关和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发生作用。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紧密相连，互相依存，缺少其中的一个要素就构不成经济法律关系，而改变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则会产生一个新的经济法律关系。

##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加者，它既包括经济法上的职权或权利的享有者，也包括经济法上的职责或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非常广泛，从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来说，包括宏观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市场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其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是主导者，是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职权掌握者。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与调控主体、规制主体法定地位并不平等，但是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在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是重要的调控主体，而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局等是重要的规制主体。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是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如各类公司、银行、消费者等。<sup>①</sup>

经济法从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来看，主要有以下主体：

###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个人是经济活动的最小单位。在横向经济关系中，能独立、平等地参加经济活动，享受经济权利或承担经济义务。这种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地位和资格是法律赋予的，称之为民事权利能力。普遍意义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在现代社会为每个自然人平等地享有，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某些具体的权利能力，受到一定的法律限制，如结婚能力，要受到法定年龄的限制。

尽管民事权利能力人人都有，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以自己的行为来参与经济活动，表达自我意愿。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称之为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年龄、智力和精神状况的影响，可大体分为三种情况：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智力正常的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也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至十三条)

<sup>①</sup>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经济法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7.

## 2. 法人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概念，是以组织体形式出现的、被法律规定为具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的社会组织。<sup>①</sup> 法人是人格化的社会组织，与自然人一样，有自己的名称、住所，能从事民事活动。但其与自然人的区别在于：第一，法人不具有自然属性。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法律意义上的“人”，而不是实实在在的生命体，其依法产生、消亡。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生存的人，其生老病死依自然规律进行，具有自然属性，而法人不具有这一属性。第二，法人具有组织性。虽然法人、自然人都是民事主体，但法人是集合的民事主体，即法人是一些自然人的集合体。而自然人则是以个人本身作为民事主体的。第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也有所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不像自然人那样广泛，一般与其设立的目的有关。法人的行为能力始于成立，终于解散或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中能独立承担责任是最为关键的一环。法人对自己的民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人的组成人员及其他组织不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样，法人也不对除自身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独立责任是法人格独立的前提。

## 3.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除自然人和法人之外，为实现某种合法目的或以一定财产为基础并供某种目的之用而联合为一体的非按法人设立规则而设立的人的群体。非法人组织介于自然人与法人之间，不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是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活动，所以也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如合伙等。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经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具有对等性，互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 1. 权利方面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十分广泛。

（1）从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来说，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和许多层面上都存在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因此除一般的经济权利外，比较特殊的表现为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决策权、资源配置权、许可权、审核权等。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

（2）从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来看，主体的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sup>①</sup> 江平. 民商法学 [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31.